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33號

聲請人 李揖塘
法定代理人 李百峻
代理人 葉俊宏律師
陳宜姍律師
俞伯璋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相為律師

相對人 劉麗蓉

0000000000000000

宏都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王力德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7日時係受雇於相對人劉麗蓉（下逕稱其名）而擔任遊覽車司機職務，當日駕駛劉麗蓉所有靠行於相對人宏都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甲類大客車由臺北市載客出發至苗栗縣履行「苗栗一日遊」之駕駛勞務，嗣於當日20時44分時身體不適而由劉麗蓉及乘客攙扶至副駕駛座休息，然劉麗蓉未為必要之預防而事隔約4小時始呼叫救護車，聲請人於次日0時45分送醫後經診斷為自發性顱內出血，現仍有右側肢體偏癱、語言障礙等情形，乃受有職業災害，爰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 二、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

01 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02 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
03 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
04 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
05 外，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最高
06 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業經本院
09 以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5號（下稱本件訴訟）受理在案；
10 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中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分，
11 乃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且聲請人於本件訴訟請
12 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之主張，亦非無須調查辯論即知
13 其等應受敗訴之裁判，此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訴訟卷宗
14 核閱無訛，揆諸前揭說明，應非顯無勝訴之望，是應依勞動
15 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16 (二)至聲請人雖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規定聲請訴訟救
17 助。惟按，除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另
18 有規定外，自災保法施行之日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不再
19 適用，此觀諸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自明。而災保法就職
20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並無施行後繼續適用之規定，是
21 依災保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自
22 災保法施行之日起，即不再適用。故聲請人另依職業災害勞
23 工保護法第32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尚有未合，附此敘明。

24 四、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景 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歐 明 秀